**西安外国语大学学生考试作弊、违纪处理办法**

西外大发〔2016〕27号

为了严肃考场纪律，杜绝考试作弊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、考试秩序,树立优良学风,依据教育部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的相关精神,特制定本办法：

**第一条**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为一般违反考试纪律，要当场给予警告并纠正：

（一）未按规定将书包、复习资料、电子通讯工具或电子记事本等放在指定位置者；

（二）未按规定的考点、考场、座位就座者；

（三）在考试过程中东张西望、企图偷看他人试卷者；

（四）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、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；

（五）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；

（六）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；

（七）将试卷、答卷（含答题卡、答题纸等，下同）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。

**第二条**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视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，应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：

（一）第一条第七款除外的其它行为经警告无效重犯者；

（二）传递纸条或试卷，在传递过程中被发现的行为双方；

（三）偷看他人试卷和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的初犯者；

（四）无故旷考者。

**第三条**考生破坏考试的公平、公正，以非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得试题答案、考试成绩，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以考试作弊认定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：

（一）夹带与考试有关的书本、笔记、纸张等进行抄袭或伺机抄袭者；

（二）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；

（三）抢夺、偷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者；

（四）违规使用通讯、电子设备或者利用其他工具、方式查阅、传递试题答案、信息的行为双方；

（五）故意销毁试卷、答卷者；

（六）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学号等信息者；

**第四条**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（一）因考试违纪受到警告处分再次发生考试作弊行为者；

（二）因考试作弊受到处分再次发生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者；

（三）请他人替考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者；

（四）策划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作弊情节严重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者。

**第五条**考生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，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如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行为之一的，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，本科目考试成绩无效，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，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考生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者，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。

（一）故意扰乱考点、考场、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；

（二）无理干扰、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；

（三）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；

（四）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。

**第六条**凡考试严重违纪或作弊的学生，该科目成绩记为无效，不能参加正常补考。对于以后表现良好的该类学生，毕业前可另行安排一次补考。

**第七条**考试违纪作弊处理程序

（一）违纪作弊确认：监考人员填写《西安外国语大学考场记录表》记录违纪作弊事实经过，并附证据或旁证材料，至少有两名考试工作人员签字确认；

（二）考试违纪作弊事件发生后，当事学生必须在1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检查。未按时提交书面检查或者认识态度不端正者，从重处理；

（三）学生所在学院在事发2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提交书面处理意见。教务处根据相关规定和作弊情节做出处理并报请主管校领导批准；

（四）开除学籍处分，教务处审核并报请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；

（五）处分文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。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书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**第八条**经查实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、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取得入学资格的，学校宣布证书无效，责令缴回证书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**第九条**处分决定及时送达学生。学生对考试违纪、作弊处理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。

**第十条**本办法自即日起施行。其他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

**第十一条**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